

2026年-2027年黄埔区垃圾清运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YST-2026-013

邀 请 招 标

招标人：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邀请函及回执	2
第一章 投标人需求	4
第二章 招标人需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样本）	14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投标邀请函及回执

投标邀请书

_____ (受邀请供应商) :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2026年-2027年黄埔区垃圾清运委托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对2026年-2027年黄埔区垃圾清运委托服务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

一、招标项目编号:KYST-2026-013

二、招标项目名称: 2026年-2027年黄埔区垃圾清运委托服务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 2026年-2027年黄埔区垃圾清运委托服务一项。

服务期限: 12个月,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四、最高限价: 2,212,502.40元(不含税)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以下条件须提供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文件格式4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文件格式4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需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截止时点: 2026年6月29日9时30分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6年6月29日9时00分—9时30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A2栋)29楼

九、开标、评标时间: 2026年6月29日9时30分

十、开标及评标地点: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A2栋)29楼。

招标人名称: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3724880034

招标邀请书回执

2026年-2027年黄埔区垃圾清运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KYST-2026-013) 的《投标邀请书》
已获取。我单位决定参加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30。

收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联系方式: _____

2026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6年-2027年黄埔区垃圾清运委托服务项目。所报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部分:

(1) 劳务费; (2) 运输费用; (3) 税费; (4) 保险费; (5) 劳保费; (6) 日常工具费;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及其它附带服务费等。

二、项目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 12个月, 2026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 服务地点: 负责黄埔区科学会、光机电、西区管委会、云创园、凯得广场一二期、商业广场、创意大厦、创新基地、创新大厦、加速器1-5期、汤臣倍健、广开云汇、星际云汇东、科城山庄、海事博物馆、会议中心、云汇天地、创新港、星际云汇西、明复乐、广开云翰、玉岩书院、云臻园等23个项目的垃圾清运服务工作。

3. 如果物业业主不再委托招标人提供物业管理, 涉及此项服务不再委托招标人, 则本合同自然终止。

三、项目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估数量 (桶/月)	最高限价单价 (元/桶) (不含税)	月度最高限价 (元/月) (不含税)	最高限价总价 (元) (不含税)
1	科学会	—	—	152,000.00	1,824,000.00
2	光机电				
3	西区管委会				
4	云创园				
5	凯得广场一二期				
6	商业广场				
7	创意大厦				
8	创新基地				
9	创新大厦				
10	加速器1-5期				
11	汤臣倍健				
12	广开云汇				
13	星际云汇东				

14		科城山庄				
15		海事博物馆				
16		会议中心				
17		云汇天地	1500	11.32	16,980.00	203,760.00
18		创新港	80	11.32	905.60	10,867.20
19		星际云汇西	800	11.32	9,056.00	108,672.00
20	据实	明复乐	200	11.32	2,264.00	27,168.00
21		广开云翰	50	11.32	566.00	6,792.00
22		玉岩书院	80	11.32	905.60	10,867.20
23		云臻园	150	11.32	1,698.00	20,376.00
合计			-	-	184,375.20	2,212,502.40

注明: (1) 采购最高限额合计约2,212,502.40元(不含税), 后期新增项目以中标单价据实或双方约定金额一口价包干的方式结算。

(2) 上述费用已包括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利润、人工、运输往返、搬运、清运下方、违章、意外事故、税费等一切费用。

四、垃圾清运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清运地点: 主要负责清运上述黄埔区项目的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
2. 清运频次: 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时清运垃圾, 每天垃圾日产日清。如招标人有特殊需要, 中标供应商必须随时响应并到场处理。
3. 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桶规格: 桶/240L; 单价需包括运输工具、物料、人工、税金及垃圾倾倒等费用。
4. 中标供应商按环卫行业对城市垃圾清运规范, 做好运输中的防滴漏、防污染工作。
5. 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现场清运工作量签证记录和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并按要求提交给甲方。
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规范内部管理, 提高工作效率, 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有责任及时整改、答复, 不从事违法经营及影响甲方声誉之事。
7. 乙方必须提供 24 小时联系电话号码、随时响应。如有紧急情况时, 乙方接到通知后需于 30 分钟内按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工作, 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8. 如发生意外事故致乙方人员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如造成了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向乙方追讨赔偿。

9. 乙方所安排的员工应符合国家法律用工规定, 身体健康。
10. 乙方所使用的车辆必须经过政府车辆管理部门年审合格, 且应确保清运车辆及驾驶车辆的司机的相关证照齐全, 并满足广州市道路通行有关清运车辆的要求。
11.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质量、人身安全、车辆交通违章、车辆安全交通事故、人员纠纷、人员劳资纠纷、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妥善处理, 且不得对甲方及清运工作造成影响。
12. 需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原件备查。
13. 要保持清运垃圾的设备齐全、完好, 并随时保持清运工具的清洁。
14. 分类清运: 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安排两种不同垃圾清运车清运。绿色罐式清运厨余垃圾, 密封式压缩型清运其他垃圾。
15. 招标人每天派管理员不定期巡视检查垃圾堆放处的工作, 对不符合市环卫局等主管部门规定及制度的做法, 有权要求立即改正。

五、其它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不可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 不能转移中标供应商的承包责任。
2. 中标供应商须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一年或以上社保及相应的劳动保险及其它工伤意外险, 作业期间一切操作安全事故责任,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工作人员须健康状况良好、并取得相关专业上岗操作证, 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如有违反或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招标人有权拒绝中标供应商违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
4. 严禁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私自携带招标人物品或其他任何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物品外出, 并随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检查, 如有违反, 招标人将按管理规定, 作出相应的处罚。
5.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6. 若有管理项目增减或管理项目服务标准变化等情况下,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人员人数, 调整金额可参照本项目中标总价计算出的单价为结算标准。
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提供的发票是否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8. 招标人有权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人员自觉遵守小区的各项规章制度, 对不遵守招标人规定之行为, 第一次招标人扣除月度费用的 5%, 第二次扣除月度费用 10%, 第三次扣除月度费用的 15%, 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9. 垃圾清倒的选点及审批等一切手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清运合法性等产生的一切问题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导致招标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招标人有权在未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并就不足部分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10.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运垃圾。确保日产日清。中标供应商应按协议约定完成垃圾清运作业内容、工作频率和质量标准, 按协议约定的服务时间和条件如期完工, 确保服务质量。清运时做到装满、不散落, 装完后将场地清理干净, 做到车走地静、不扬尘、不遗洒。
11. 中标供应商在施工、生产操作过程中的设施、设备、工具或者个人防护用品, 由中标供应商自

理。

12. 中标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车辆祸险、扣证罚款等及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 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导致招标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招标人有权在未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并就不足部分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13. 中标供应商作业过程中, 造成对行人、住户建筑物、车辆、树木或公共设施设备等造成损坏损失的,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或赔偿费用, 如导致招标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招标人有权在未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并就不足部分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六、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按月支付。如果在管理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 招标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请款资料, 审核完成后 6 个月内 (如遇节假日则顺延相应天数) 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 具体支付金额是按照现场实际产生垃圾清运费进行结算, 依据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每月进行的考核, 确定最终的支付金额。

七、验收考核

招标人将每月进行考核, 每月考评按照 95 (含 95) 分—100 分为良好 (不需要扣罚服务费); 85 (含 85) 分—94 分为合格 (不需要扣罚服务费);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扣罚服务费); 年度考核以全年综合评分达到 95 分以上作为招标人续约的基本条件。根据月评选标准要求扣分, 并在月末对所扣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垃圾清运每月服务考核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考核时段: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	处理意见	处罚方式	
				罚款	终止合同
1	因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或物业使用人损失			按合同内容执行	损失超过1万元,仍应赔偿实际损失
2	因工作失误或不当对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物业业主方提出重大投诉			按合同内容执行	立即终止,仍应赔偿实际损失
3	监守自盗、辱骂或殴打别人			1000元/次	累计二次,仍未能改正
4	管理制度不健全(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应急方案等)			500元/项	累计检查三次都不能完善制度
5	不按规定操作,存在安全隐患的;撞坏公共设施			500元/次	当月累计三次,并赔偿
6	服务态度不好遭客户投诉			100元/次	当月累计三次
7	垃圾桶不能及时清理			100元/次	当月累计三次
8	不配合甲方的现场工作,不服从甲方管理			50元/次	累计三次,仍未能改正
9	清运不及时,造成垃圾严重堆积			200元/次	当月累计三次
10	清运后没有清理现场,残留垃圾多			100元/次	当月累计三次
11	车辆漏液,造成跨园区及路面二次污染			200元/次	当月累计四次
12	清点记录数据不真实,弄虚作假			1000元/次	累计三次,仍未能改正

考核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 盖章):

区域总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关于投标价格

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结合投标方案,报出投标价格。

1.1.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

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3.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符合项目内容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禁止事项

1.7.1. 招标人、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7.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采购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7.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小组及招标人接触。

1.7.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8. 保密事项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9.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招标人使用, 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 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招标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0. 定义

- 1.10.1. “招标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人。
- 1.10.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0.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1.10.4. “甲方”系指招标人。
- 1.10.5. “乙方”系指中标人。
- 1.10.6. “日期”指公历日, “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0.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0.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 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0.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 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内容
- (4) 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2.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于开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投标

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2.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招标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3.1.7.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招标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盖章版）各一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招标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由招标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采购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采购小组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采购小组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小组联系。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小组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招标人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采购小组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采购小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采购小组独立进行。采购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采购小组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3.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

同。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报相关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5.3.4. 在签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4. 签约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章 合同（样本）

（《招标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026年-2027年黄埔区垃圾清运委托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垃圾清运服务事项

- （一）服务类别：垃圾清运服务，包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 （二）服务范围：负责黄埔区科学会、科城山庄等 23 个点位（项目概况详见附件一）的垃圾清运服务工作。
- （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时清运垃圾，每天垃圾日产日清。如甲方有特殊需要，乙方必须随时响应并到场处理。

二、服务期限

-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二）如有涉及物业业主不再委托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的项目，则相关涉及项目的服务期限自然终止。

三、垃圾量的核定

- （一）本合同项目的垃圾清运服务费为包工包料包质量的总价包干形式结算。
- （二）若甲方新增垃圾清运点或清运点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对新增的项目的垃圾清运量（桶数）要如实申报，并由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签字确认，按核定的实际清运桶数收费，双方以附件三《服务确认书》为依据结算。

四、费用结算

- （一）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估量 (桶/月)	单价 (元/桶) (不含税)	月度费用 (元/月) (不含税)	总费用 (元/年) (不含税)
1	科学会	—	—	XXX	XXX
2	光机电				
3	西区管委会				
4	云创园				
5	凯得广场一二期				
6	商业广场				
7	创意大厦				
8	创新基地				
9	创新大厦				
10	加速器 1-5期				
11	汤臣倍健				
12	广开云汇				
13	星际云汇东				
14	科城山庄				
15	海事博物馆				
16	会议中心				
17	云汇天地	1500	XXX	XXX	XXX
18	创新港	80	XXX	XXX	XXX
19	星际云汇西	800	XXX	XXX	XXX
20	明复乐	200	XXX	XXX	XXX
21	广开云翰	50	XXX	XXX	XXX
22	玉岩书院	80	XXX	XXX	XXX
23	云臻园	150	XXX	XXX	XXX

合计	-	-	XXX	XXX
----	---	---	-----	-----

甲方可根据物业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部分服务配置和事项进行调整,新增项目垃圾清运桶数需要增减调整时,按 xx 元/桶/240L (不含税) 据实或双方约定金额一口价包干的方式结算,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确认书》(详见附件三)为准。

1.支付方式:每月度凭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二)和项目服务确认表,支付上一月度服务费用,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30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给甲方,经甲方审查并通知乙方审查结果。

(1)审查通过后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2)审查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资料重新审查,直至审查通过,审查通过后,按以上第(1)项约定执行。

2.具体支付金额是按照现场实际产生垃圾清运费进行结算,依据甲方对中标供应商每月进行的考核,确定最终的支付金额。

3.如有涉及物业业主不再委托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的项目,则相关涉及项目的服务期限自然终止。若涉及的项目是月度包干结算项目,核减费用根据实际清运费进行核减,即:核减后的月度包干费用=中标月度包干费用-退场项目实际清运费(按 xx 元/桶/240L (不含税) 据实或双方约定金额一口价包干的方式结算)。

4.说明:

(1)甲方垫付垃圾处理费:鉴于甲方完成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陆域)》资质证书后,甲方名下垃圾清运车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垃圾处理费,该费用由甲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垃圾处理费提前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支付,再由甲方从每月支付金额中核减每月垫付垃圾处理费。

(2)鉴于甲方每月向市城管局缴纳垃圾处理费时市城管局无法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故甲方需从每月支付金额中按照含税价(税率6%)核减每月垫付垃圾处理费,即实际支付垃圾清运费金额=月度垃圾清运费-垃圾处理费×1.06。

(3)考核罚款金额:甲方每月对乙方垃圾清运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一《垃圾清运服务考核表》,乙方若在每月考核中出现需要罚款的情况,甲方则有权在每月支付金额中核减罚款金额。

(二)双方账户及开票信息:

1.甲方账户及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2.乙方账户及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委派 XX (联系方式: XX) 作为甲方代表, 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除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以及变更甲方代表外, 在本合同条款范围内, 甲方代表所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往来公函、验收单、确认单、签证单、签收单等, 视同甲方确认而无需甲方加盖公章。甲方变更甲方代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 根据垃圾数量配置垃圾桶, 垃圾桶有损坏的,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换, 但由于乙方作业过程中过错或失误导致垃圾桶损坏, 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当导致第三人人为破坏的, 乙方自行承担更换、维修等费用。

(三) 垃圾桶的标准容量约 0.24 立方米, 甲方堆高的垃圾不宜超过桶边 10CM。

(四) 甲方不得将余泥渣土、砖头、液体等有毒垃圾倒入垃圾桶内, 桶内严禁出现火种。

(五) 甲方清洁人员清运垃圾桶要设在本单位红线内的集放间, 能便于装载作业的位置, 甲方门卫人员应对垃圾车的进出提供方便。

(六) 每月按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清运费。若合同期满需续签, 需提前一个月通知, 并结清所有费用。

(七) 如果本合同项下存量项目或新增项目所涉的业主方不再委托甲方提供服务, 则对应的项目服务事项自然终止; 如涉及全部项目的, 则本合同无条件自然终止。双方均无需就此承担违约责任。

(八) 甲方不定期巡视检查垃圾堆放处的工作, 对不符合市环卫局等主管部门规定及制度的做法, 有权要求立即改正。

(九)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委派 XX (联系方式: XX) 为乙方代表,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 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联系以及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除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以及变更乙方代表外, 在本合同条款范围内, 乙方代表所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往来公函、验收单、确认单、签证单、签收单等, 视同乙方确认而无需乙方加盖公章。乙方变更乙方代表应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

(二) 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制订垃圾清运服务制度和计划, 规范内部管理, 提高工作效率, 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有责任及时整改、答复, 不从事违法经营及影响甲方声誉之事。

(三) 按照双方约定的垃圾清运计划及时清运垃圾, 确保做到每天垃圾日产日清 (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清运垃圾的, 应与甲方沟通), 乙方必须提供 24 小时联系电话号码、随时响应。如有紧急情况时, 乙方接到通知后需于 30 分钟内按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工作, 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垃圾清运联系人: XX)。

(四) 若未及时清运, 甲方可投诉, 投诉电话为: XX。乙方接到投诉电话, 要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 否则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被处罚、被投诉、先行组织清理产生的费用等)。

(五) 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 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的事故, 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如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利息、罚息、诉讼费、仲裁费、申请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六)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区域内有关垃圾清运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处理甲方、业主方和物业使用人的投诉, 接受甲方、业主方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七) 乙方应按环卫行业对城市垃圾清运规范, 做好运输中的防滴漏、防污染工作。

(八) 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现场清运工作量签证记录和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并按要求提交给甲方。

(九) 乙方垃圾清运车辆需依照现场物业人员的指引入场装运垃圾桶, 否则, 若造成对现场物业设施或市政公共设施的损坏, 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 在清运过程中如发现垃圾桶有破损或影响正常作业, 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并配合甲方做好应对处理, 但由于乙方作业过程中处理不当或乙方管理不善指示第三人破坏的除外。

(十一) 因甲方未及时增加垃圾桶而致使垃圾桶外存有的垃圾, 乙方须先清运桶外垃圾, 同时要求甲方补充增加垃圾桶;

(十二) 若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垃圾量突然增加, 乙方应及时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月度包干制结算项目清运费则不另外支付; 后期新增据实结算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实际清运量另行结算。

(十三) 垃圾中转站的卫生由清运垃圾人员负责清扫, 每日对该区域进行彻底清洁, 不得有蚊蝇、异味, 要求每日用专用清洁剂进行消毒。

(十四) 乙方现场人员应全力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垃圾清运工作的开展, 服从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

(十五) 乙方须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一年或以上社保及相应的劳动保险及其它工伤意外险, 作业期间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由乙方负责。

(十六) 工作人员须健康状况良好、并取得相关专业上岗操作证, 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违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 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十七) 严禁乙方工作人员私自携带甲方物品或其他任何不属于乙方的物品外出, 并随时接受和配合甲方及所处项目业主方的检查, 如有违反, 甲方将按管理规定, 作出相应的处罚, 若甲方由此遭受损失, 乙方应负连带责任。

(十八)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九) 配合甲方办理垃圾清运相关资质, 并提供相关办证支持。

(二十)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完整地移交清洁卫生有关档案资料。

(二十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与本合同或本合同下管理的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亦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本条款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二十三)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提供服务,如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致使甲方陷入纠纷的,乙方应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解决纠纷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第三方赔偿款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赔偿守约方所造成的实质损失,守约方可以继续追责。

(五)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及时完整移交全部档案资料的,需向甲方支付贰万元违约金。

(六)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其它约定

(一) 乙方应与其参与本合同约定之工作的员工均应签署合法的劳动合同,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书面的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有关人员的劳资纠纷及赔偿概由乙方负责。

(二) 如乙方故意拖欠属下员工的工资,而政府劳动部门亦认为该项欠薪应追讨者,则甲方于乙方未能发放上述拖欠工资时,在乙方应收的费用内扣除上述欠薪,以缴交劳动局。凡所代缴此类薪金之款项,视为依据此合同而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乙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异议。

(三) 如物业所在地政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如垃圾(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需要分类运输等,乙方需无条件积极配合。若由此产生服务费变动,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四)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清运服务,如旧家具、旧花盆等,清运费双方另行协商。

九、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双方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 如本合同有未详细或明确约定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签

订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为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仲裁、诉讼、执行等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4日视为送达。

附件一：各项目概况

附件二：《垃圾清运服务考核表》

附件三：《服务确认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各项目概况

一、科学会

1. 项目地点: 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 36 号、38 号、40 号

2. 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建筑物包括餐饮商业写字楼一幢五层(局部三层)、餐饮楼一幢六层(局部三层), 公寓楼均为单间公寓形式, 总套数为 254 套。总建筑面积 37303 m², 绿地面积 9717 m²。

二、光机电

1. 项目地点: 广州市科学城科研路 3 号。

2. 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研究院园区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园区内的办公区域、公共区域、停车场、卫生间、区域内广场、道路等。物业面积: 26000 平方米。

三、西区管委会

1. 项目地址: 广州开发区西区志诚大道 303 号

2.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开发区西区志诚大道, 整个西区的地理中心位置, 是原西区政府行政办公大楼, 楼高共九层。总建筑面积 34954.28 m²。

四、广开云汇

1.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神舟路 8 号

2. 项目基本情况: 涵盖奢华大平层、创享空间、超甲办公、独栋办公、旗舰商业及五星级标准酒店(规划中)等 6 大业态, 项目占地约 4.6 万方, 总建面积约 41 万 m²。

五、汤臣倍健

1.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16 号汤臣倍健

2. 项目基本情况: 占地面积为 10102 m², 总建筑面积约 72904.8 m², 地下面积为 13813.77 m²。包括不限于本项目内的办公区域、停车场、卫生间、外广场、道路及生活附属设施等范围。

六、海丝知识中心(云创园)

1. 项目地址: 广州市知识城南起步区九龙大道以东, 凤阳二路以南

2. 项目基本情况: 物业面积: 占地面积为 59371 m², 总建筑面积为 242488 m², 计容面积 1178113 m², 地下面积为 41842 m²。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内的楼层办公区域、公共区域、停车场、卫生间、区域内广场、道路及生活附属设施等范围。

七、凯得广场一、二期

1. 项目地点: 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235-239 号

2. 项目基本情况: (1) 凯得广场 A1-A10 栋位于广州科学城中心区西侧, 开创大道以南, 揽月路以西, 环山岭及边岗岭以东, 是智能化、低密度、生态型的总部楼群, 集办公、科研、产业、服务于一体的企业总部聚集区。总建筑面积 167346 m², 绿地面积为 219228 m²。(2) 凯得金融中心由 5 栋独栋写字楼组成, C1C2 栋出售, C3C4C5 栋自持租赁, 以科技、金融为核心, 发展总部经济为重点, 以支持“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发展为导向, 构建集创业、创新、工作、生活“四位一体”空间, 促进科学城总部经济区的多元发展, 同时实现科学城现有创客空间、孵化器升级发展, 营造国际化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总建筑面积 86400 平方米。

八、商业广场

1. 项目地点: 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181-191 号

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A1A2 栋、A3A4 栋分别为 2 幢连体写字楼, 其中一至三层连体, 可作为商业用途, 四层以上可作为纯写字楼。科学城商业广场是科学城综合研发孵化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位于广州科学城重要主干道科学大道与开泰大道交界处, 是为了满足广州科学城以及周边地区第三产业配套需要并进而辐射整个广州东部而投资的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2468 m², 绿地面积为 13000 m²。

九、云汇天地

1.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93-195 号

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属黄埔区科学城核心板块, 是黄埔区开业第一个中轴商业项目, 是黄埔区生活零售商业的名片, 项目定位为“广州东·黄埔都市生活会客厅”, 以中高端零售、亲子互动、泛娱乐夜经济业态为主。总建筑面积: 82413.32 平方米, 商业面积 (计费面积): 67592 平方米。

十、星际云汇

1. 项目地址: 位于科学城开创大道以南, 荔红二路东侧

2.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服务内容为项目示范区 (销售中心+样板房+园林) 提供前期物业案场服务, 示范区面积约 5000 m², 其中: 销售中心约 1100 m², 园林约 2000 m², 样板房约 300 m², 地下室约 1600 m² (32 个车位)。

十一、创意大厦

1. 项目地址: 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2.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科学城中心区, 主干道科学大道边, 共有三栋主楼、两栋附楼, 层数为 14 层, 是集生物研发、广告制作、动漫等高科技产业于一体的办公写字楼群。总建筑面积 119874 m², 绿地面积为 14500 m²。

十二、创新基地

1. 项目地点: 广州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

2. 项目基本情况: 创新基地位于广州科学城中心区, 绿山环绕, 交通便利, 是集医疗科技、生物、动漫等高科技产业于一体的办公写字楼群, 总建筑面积为 79449 m², 绿地面积为 14839 m²。

十三、创新大厦

1. 项目地址: 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

2.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科学城中心区, 主干道科学大道边, 由三栋主楼, 两栋附楼组成, 层数为 14 层, 是集生物研发、电子仪器、医疗仪器等高科技产业于一体的办公写字楼群。总建筑面积 118311 m², 绿地面积为 14000 m²。

十四、加速器 1-5 期

1. 项目地点: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2. 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是由开发区政府主导建设的一个现代化科学工业园区, 地处广州市东部城市副中心区。项目分五期建设, 其中一、二、三期为标准厂房区, 四、五期分别为配套的公寓(凯得青年公寓)和宿舍区。总建筑面积约 73 万 m² (一期 113182 m²、二期 186039 m²、三期 267836 m²、四期 74540 m²、五期 84541 m²), 绿地面积为: 一期 20417 m², 二期 19200 m², 三期 24326 m²、四期 8018 m²、五期 15388 m²。

十五、科城山庄

1. 项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城山庄

2. 项目基本情况: (1) 峻和园共计 21 栋, 总建筑面积 164716.7 平方; 住宅建筑面积 108333 平方; 商业建筑面积 4148 平方; 绿化用地 28000 平方。(2) 峻森园(东区) 共计 20 栋, 总建筑面积 294148.9 平方, 占地面积 79686.5 平方; 绿化用地 23905.95 平方。峻森园(西区) 共计 12 栋, 建筑面积 164695.7 平方, 绿化用地: 23936.9 平方; 公用道路 10486.4 平方; 其他用地 11345 平方。

十六、海事博物馆及南海神庙

1. 项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道广州海事博物馆、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道庙头村旭日街 22 号

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黄埔区穗东街道, 广州海事博物馆总占地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 南海神庙总占地面积 3 万余平方米。

十七、科学城会议中心

1. 项目地点: 广州科学城香雪大道西 3 号

2.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萝岗中心区的西部, 占地面积约 4.1 公顷, 规划总用地面积: 3430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2742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28153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4589 平方米, 绿地率: 44.5%, 地下停车数: 253 辆。本项目包括: 一个 719 座的国际会议中心; 12 个中小型会议区; 宴会区; 客房区; 档案储存及展览区; 地下室车库及设备用房; 其它用房。

十八、生物安全创新港

1.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 115 号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安全创新港

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规划用地约为 11.2 万 m², 其中本次服务内容为项目一期用地为 36313 m², 总建筑面积为 139959.92 m², 计容面积为 118174.55 m², 绿地面积为 5430.6

m², 地下室面积为 22500.99 m² (529 个车位)。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内的楼层办公区域、公共区域、停车场、卫生间、区域内广场、道路及生活附属设施等范围。

十九、星际云汇西

1. 项目地点: 黄埔区荔红二路与开创大道交叉口东南 20 米

2. 项目基本情况: 西翼占地面积 1.25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6.6 万平方米, 共有 3 栋 (其中西 1 栋-2~18 层, 西 2 栋-2~12 层, 西 3 栋-2~8 层), -1~3 层为商业, 塔楼为办公和公寓。

二十、明复乐

1. 项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研路 3 号

2. 项目基本情况: 用地面积 19942 m², 总建筑面积 26411.7 m²。主要建筑: 自编一栋、自编二栋、自编三栋、自编四栋、自编五栋。园区含自用和出租物业。

二十一、广开云翰

1. 项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知识城校区)西

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展示区建筑面积约 7500 平方米, 中心会所 1 楼位置, 包含两套异地板房、销售中心外围展示区园林、二期园林看楼通道、实体样板房等。

二十二、玉岩书院

1. 项目地点: 黄埔区萝岗街萝峰山麓

2. 项目基本情况: 玉岩书院是广州现存最早的古书院, 始建于南宋年间, 书院得名于南宋大臣钟玉岩, 至今已有 800 多年历史。建筑面积约 1868 平方米。

二十三、云臻园

1. 项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萝岭路与永顺大道交叉口

2. 项目基本情况: 规模体量: 占地约 4.3 万 m², 总建面约 15.2 万 m²。建筑规划: 共 5 栋高层住宅 (30-31 层), 总户数约 432 户。

附件二:

垃圾清运服务考核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			
考核时段: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情况	处理意见	处罚方式	
				罚款	终止合同
1	因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或物业使用人损失			按合同内容执行	损失超过1万元,仍应赔偿实际损失
2	因工作失误或不当对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物业业主方提出重大投诉			按合同内容执行	立即终止,仍应赔偿实际损失
3	监守自盗、辱骂或殴打别人			1000元/次	累计二次,仍未能改正
4	管理制度不健全(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应急方案等)			500元/项	累计检查三次都不能完善制度
5	不按规定操作,存在安全隐患的;撞坏公共设施			500元/次	当月累计三次,并赔偿
6	服务态度不好遭客户投诉			100元/次	当月累计三次
7	垃圾桶不能及时清理			100元/次	当月累计三次
8	不配合甲方的现场工作,不服从甲方管理			50元/次	累计三次,仍未能改正
9	清运不及时,造成垃圾严重堆积			200元/次	当月累计三次
10	清运后没有清理现场,残留垃圾多			100元/次	当月累计三次
11	车辆漏液,造成跨园区及路面二次污染			200元/次	当月累计四次
12	清点记录数据不真实,弄虚作假			1000元/次	累计三次,仍未能改正

考核人:

项目负责人:

区域总监:

附件三:

服务确认书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服务事宜,具体服务事项确认如下:

一、服务项目:

二、服务时间:

三、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费用	备注
1			
2			
3			

四、本《服务确认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的评审由采购小组组成。采购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采购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0	40	30	100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采购小组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采购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采购小组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被采购小组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价格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摇珠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供应商。

三、 项目废标处理

（一）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作废标处理。

四、 定标

（一）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二）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从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供应商按招标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注:

1. 以上内容由采购小组审查。
2. 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
3.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4. 采购小组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审查结论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确定。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企业认证	6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认证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 需提供项目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同类业绩	10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的, 每提供1个得2分, 最高得10分。 【注: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为证明材料。】
3	满意度评价	8	投标人在上述有效业绩中获得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高得8分。 【注: 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负责物业服务工作主管/分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或考核验收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4	企业获奖	6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的获奖情况进行评审: 每获得过1个奖项的, 得2分, 最高得6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如网站公示截图等), 并加盖公章。】
合计		30分	

备注: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三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技术评分标准
1	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和认识	8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和认识情况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的需求了解透彻、有深入认识,得6-8分; 2、对本项目的需求了解较透彻、有较深入认识,得3-6分; 3、对本项目的需求了解不够透彻、认识不够深入,得1-2分; 4、对本项目的需求不了解、不认识,得0分。
2	运营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进行评审: 1、管理服务质量指标的承诺、各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等详细、思路清晰,满足项目顺利运营的要求,得6-8分; 2、管理服务质量指标的承诺、各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等比较详细、思路较清晰,较能满足项目顺利运营的要求,得3-6分; 3、管理服务质量指标的承诺、各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等基本详细、思路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顺利运营的要求,得1-2分; 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组织机构、人员及管理团队配置情况	8	根据各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管理团队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1、组织架构完善、人员及管理团队配置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得6-8分; 2、组织架构较为完善、人员及管理团队配置合理,比较利于项目实施,得3-6分; 3、组织架构一般、人员及管理团队配置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1-2分; 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	应急方案	8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且详细,得6-8分; 2、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方案较为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且较详细,得3-6分; 3、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2分; 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8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检查要求,不合格整改以及纠正措施等)进行评审:

		<p>1、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强,内容详细且合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8 分;</p> <p>2、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的针对性较强,内容较详细,比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6 分;</p> <p>3、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的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合计		40 分

备注:投标人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技术评分标准
1	包干制项目总费用报价	15	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1,976,584.56 元/年,投标人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最低价格者得分为满分 15 分,高于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得分依次递减 5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2	据实结算项目单价报价	15	据实结算项目单价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12.5 元/桶/240L,投标人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最低价格者得分为满分 15 分,高于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得分依次递减 5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合计		30 分	

备注:投标人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7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9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商务文件目录表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3.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3.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3.7	近两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3.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4.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2)			
4.2	投标服务方案			

4.3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3）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类型	含税报价	税率	备注
	包干制项目总费用报价			
	据实结算项目单价报价			

注: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章):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邀请, 参与投标, 提供招标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提供给招标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 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5. 我方如中标,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将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3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 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格式 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 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 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 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 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 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 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 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 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 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2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招标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采购小组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